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文件

鲁经院发〔2023〕62号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公物仓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，单位：

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
2023年9月26日

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

步 产 ， 、
办的 定 ， 产 ， 产
， 《 东 等 产 办 》（
财 [2021] 16 ） 定， ， 定本办
。

（ ） 产 部 部 ，但 ，
调 的 、 备、 等；

（ ） 产 部 定、 产 处 ，
， 报 的 、 便 、 打 、
、 /传 、 、 备
等。

（ ） 仓 的 产。

仓 产 存 存 。单
次 多、 大， 搬 搬 不 的，
存 ， 调 处 部 保 ；
仓 ， 存 。
产 部 产 ， 的
产 仓 ， 保 存 的 仓 产。

() 产 部 产 仓 的，
仓 产 仓 ， 产 处 定 存
存 。 定 存 的， 打 存 对 单， 办
。

() 产 部 仓 的 产
到 产 的“ 产调 ”， 部
调 。 调 的 产， 按 产 的
定， 办 “ 定 产 表” 并 成 调 ，
产的 。

() 段 的 ，
、 督查 备的 办 备 般按 ，
、 。 般不超 3 ， 超 3
的 。 产不 变动。

产 部 、 办 ， 动
产 仓 。 对 仓 ， 不 动
， 成 产长 的， 部
的 。

